台灣櫻花(股)公司 大雅二廠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報 告 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中作業環境測定室）

單位地址：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電　　話：(04)2633-6999

監測人員：黃瀚霆(224-000007)(223-000022)

環測主管：陳藝文

委託編號：I-62-63(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03號)

保存期限：　三　年

報告頁數：　六　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編號:TOSHA-MA10
TAF職業衛生實驗室
認證編號:2049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　九　月　十三　日

目　　錄

一、 採樣分析監測結果……3

二、 直讀監測結果……4

三、 建議事項……5

四、 實驗室/環測機構/監測員人証照/基本資料表
/儀器校正……附件一(共七張)

五、 圖譜……附件二(共二張)

檢測監測報告說明

一、本報告為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出具之分析報告，報告中「容許濃度標準」是依據勞動部勞動法令「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本報告未經本實驗室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三、採樣日期及現場樣本相關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

四、空氣中濃度值係由實驗室分析結果，並根據採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換算所得。

五、如有現場空白樣本，介質空白樣本，溶劑空白樣本及原料樣本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六、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 25℃，1 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七、如樣本圖譜有波峰，則提供圖譜影印資料。

八、監測方法表示方式：監測類別－方法序號－版次(參考方法)。

有機報告簽署人：

實驗室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監測結果報告表

委託編號：I-62-63　　收樣日期：1100818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環境檢測中心台中作業環境測定室　　分析日期：1100821
受測單位：台灣櫻花(股)公司 大雅二廠　　現場溫壓：27.5℃ 750 mm Hg
分析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監測人員：黃瀚霆
檢量下限：0.0132mg/Sample　　正己烷　　監測方法：SOPGC-26-4(CLA 1219)

監測地點	監測編號 (監測泵編號)	監測物質	分析結果 (mg)	採樣流速 (ml/min)	監測時間	校正後採樣體積 (m^3)	監測結果 空氣中濃度	容許濃度標準
大雅二廠 3F 爐具組(若菲)	L1100818-01 (SL42)	110-54-3_ 正己烷	<0.0132	起：110.4 迄：109.6 平均：110.0	1100816 08:30 ~ 1100816 14:35 共: 365 (分鐘)	0.0393	<0.089 ppm	50 ppm
現場空白	L1100818-02 (BK)	110-54-3_ 正己烷	<0.0132					
現場空白	L1100818-03 (BK)	110-54-3_ 正己烷	<0.0132					

備註：(1) 空氣中濃度為分析結果經脫附效率校正計算之所得。
(2) 方法編號 SOPGC 表本實驗室彈性認證項目「有機 GC/FID/固體吸附管」。
(3) 樣品之採樣介質為活性碳管。
(4) 樣品編號 L1100818-01 含其他物質，建議後續進行定性分析以判定為何種化學物質。
(5) 樣品編號 L1100818-01 採樣體積未在採樣分析建議方法範圍內。

⊖ 監測結果報告表 ⊖

事業單位	台灣櫻花(股)公司 大雅二廠	地　址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03號
監測條件	27.5℃ 750 mm Hg	監測方法	儀器直讀
監測儀器	SVANTEK SV102A	監測項目	[NOISE] 噪音監測
監測日期	1100816	監測人員	黃瀚霆

$ 監測結果 $

監測項目	監測處所	量測值 (Lavg) (dBA)	量測值 (DOSE) (%)	法定標準 (PEL-TWA) (dBA)	監測時間
[NOISE] 噪音	大雅二廠 1F 加工組(鄒弦侃)	80.1	25.3	90	08:32~14:36
[NOISE] 噪音	大雅二廠 3F 熱水器組(阿哈)	87.1	66.9	90	08:35~14:37
[NOISE] 噪音	大雅二廠 3F 爐具組(阿功)	82.9	37.4	90	08:30~14:35

註:TWA=16.61log(DOSE/100)+90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監測結果說明與建議事項

1. 有機溶劑容許濃度之法規標準值，請參見監測結果報告表。

2. 〝分析結果〞欄表各區域所採得有害物質經實驗分析所得重量，其單位為毫克(mg)。

3. 〝校正後採樣體積〞欄表由泵流率與採樣時間計算得總採氣量，再從採樣現場溫度、壓力校正成標準狀態下(1atm、25℃) 之體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m^3)。

4. 〝空氣中濃度〞欄表係由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總重量與校正後採樣體積計算所得。

5. 檢量下限：實驗室分析樣品前，須先配製五種以上不同濃度之標準溶液以繪製檢量線圖，而所配製標準溶液之最低點濃度值即為檢量下限。

6. 本次監測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7. 生產技術之調整：製程、作業方法改良以防止有害物質發散。

8. 環境改善技術：
   (1)設備之密閉、自動化、隔離、遙控操作。
   (2)局部排氣裝置以防止有害污物之擴散。
   (3)整體換氣裝置將污染有害物稀釋後排除。
   (4)定期作業環境監測及作業管理。
   (5)減少作業時間、使用個人防護具，減少污染有害物進入人體之量。

9. 醫學對策：
   (1)新僱勞工施行體格檢查，適當的選工、配工。
   (2)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處治。
   (3)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4)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10. 標示、警告標誌設置與緊急應變措施。

噪音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規定：

(1) 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 90 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法令所規定之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 140 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 115 分貝之連續性噪音。

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或暴露劑量值超過百分之 50 時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防音防護具。

(2) 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

(3) 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取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4) 噪音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之一規定：

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1)、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

(2)、噪音危害控制。

(3)、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

(4)、聽力保護教育訓練。

(5)、健康檢查及管理。

(6)、成效評估及改善。

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屬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依據第十二條規定於勞工受雇或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體格檢查，並對在職勞工每年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記錄保存十年以上。

四．Lavg：表監測時間內噪音平均值。

DOSE：表監測噪音劑量值。

五．本次監測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附件一

證書編號：L2049-201204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 證 證 書

茲證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46號4樓

為本會認證之實驗室

認 證 依 據：ISO/IEC 17025：2017；CNS 17025：2018
認 證 編 號：2049
初次認證日期：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認證有效期間：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八日止
認 證 範 圍：測試領域，如續頁
特定服務計畫：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之要求）

董事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認證證書與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5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專屬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變更及監測人員異動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09年12月17日勞工安同第1090033384號函辦理。

二、依所送資料，同意貴會原認可有效期限（110年2月8日）自110年2月9日起，變更為113年2月8日止（參酌專屬認證實驗室之有效期限），並新增陳威龍為甲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

三、貴會於認可有效期間，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如經查核發現有不符合認可條件或違規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裁罰，情節嚴重者，將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認可。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table>
<tr><td>事業單位名稱</td><td>台灣櫻花(股)公司 大雅二廠</td><td colspan="2">行業別</td><td>製造業</td></tr>
<tr><td rowspan="2">事業單位地址</td><td rowspan="2">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03號</td><td rowspan="3">負責部門及聯絡人</td><td>部門</td><td>人資部</td></tr>
<tr><td>姓名</td><td>廖家偉 先生</td></tr>
<tr><td>監測日期</td><td>110 年 8 月 16 日</td><td>電話</td><td>04-25666106#876</td></tr>
<tr><td>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黃瀚霆) 224-000007、223-000022</td><td colspan="2">監測人員簽名</td><td>黃瀚霆</td></tr>
<tr><td rowspan="2">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td><td>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廖家偉</td><td rowspan="2" colspan="2">會同監測人員簽名</td><td rowspan="2">廖家偉</td></tr>
<tr><td>勞工代表:
王春枝</td></tr>
</tabl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報告專用章 環境檢測中

台北市基隆路三段 130 號 4 樓
電話：(02)2367-9508
傳真：(02)2363-2149
北區服務部
校正實驗室

量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 Ltd.

TAF Calibration Laboratory 1733

CALIBRATION REPORT

儀器校正報告書

NO. M09-10-197-07
Issue Date
發佈日期 2020/10/22

Applicant 申請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Address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58 號四樓		
Manufacturer 製造廠商	SVANTEK	Model No. 型號 SV 104	Serial No. 序號 61942
Description 儀器名稱	噪音計		Received Date 收件日期 2020/10/19
Procedure used 校正程序	詳見內頁說明	Calibration Date 校正日期 2020/10/21	
Condition of calibration 校正時之環境條件		Temp 溫度 22 ℃ ~24 ℃	R.H. 相對濕度 46 % ~ 56 %

Standards Employed
校正時使用之標準器

Equipment 儀器名稱	Manufacturer 製造廠商	Model 型號	Serial Number 序號
PISTONPHONE	RION	NC-72	00322888
SOUND LEVEL CALIBRATOR	RION	NC-73	11013358

Traceability 追溯機構	Report No. 報告號碼	Calibration Date 校正日期	Due Date 有效日期
NML(TAF N1001)	A190284A	2019/11/6	2020/11/5
NML(TAF N1001)	A190286A	2019/11/6	2020/11/5

MTC in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equipment noted herein has been compared with the above listed standards. The standards used to perform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able to the National Measurement Laboratory (NML) of ROC or National Time and Frequency Standard Laboratory(NTFSL) of ROC. The MTC laboratorie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SO/IEC 17025.

量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證明本受校儀器已與上列標準器實施比較校正，上述之標準器均可追溯至中華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本公司所屬實驗室之運作與管理均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要求。

北區服務部 報告專用章

Approved Signatory
報告簽署人

Lab. Head
實驗室主管

M09-10-197-07

一、音壓位準校正結果：

頻　率 (Hz)	音源之輸入值 (dB re 20 μPa)	噪音計之顯示值 (dB re 20 μPa)	擴充不確定度 (dB re 20 μPa)
1000	93.8	93.7	0.4

二、說 明：

(一)本校正報告書僅對此校正件有效，且未獲得本實驗室同意，此校正報告書不得摘錄複製，但全文複製除外。

(二)上列噪音計之顯示值為量測五次並計算其平均值，有效位數採計至待校件之解析度。

(三)噪音計面板設定如下：

1.範圍(RANGE)：

標準音源為　93.8 dB ：FULL RANGE (re 20 μPa)

2.頻率加權(WEIGHTING)：

標準音源為　93.8 dB re 20 μPa ： A Weighting

3.時間加權：

FAST / SLOW ： FAST

(四)擴充不確定度之信賴水準約為 95 %，涵蓋因子等於 2。

(五)參考文件：噪音計音壓位準校正程序(MT-C-95-006)六版，2018年。

噪音計音壓位準量測系統評估報告(MT-S-95-008)六版，2018年。

(以 下 空 白)